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范围同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保证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保证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6 年 3 月 27 日汇率折算约为 100,062.56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2%，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立功科技-光大银行》；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立功科技-招商银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